

#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NSM Magnettechnik GmbH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%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NSM Magnettechnik GmbH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7)，披露了公司收购NSM Magnettechnik GmbH(以下简称“Packtec”或者“标的公司”)100%股权的相关事宜，现将本次涉及的有关财务状况和定价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标的的Packtec的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Packtec提供的财务报告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Packtec的总资产为849.19万欧元，净资产为545.45万欧元，营业收入为63.97万欧元，EBITDA为56.45万欧元，净利润为-843.67万欧元。

同时，根据与Packtec对比如一家国内上市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，其2015年研发投入为3,532万元，2016年研发投入为3,442万元。

综上，公司考虑如果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上述技术，其研发投入远远超过本次收购的价格，且时间进度无法控制。

二、交易标的的Packtec拥有的独立完整的技术

本次交易涉及的Packtec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，包括自控技术和10项德国及欧盟等国家及组织的专利。MAX和NSM初始报价为600万欧元，公司的初始报价为500万欧元，最终双方通过谈判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00万欧元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主要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。标的公司于2014年被收购NSM全资收购，当时标的公司名称为“H+E Packtec GmbH”，由于受标的公司当时的财务危机影响，标的公司陷入破产状态，NBM公司在此支付了192万欧元的对价后，购买了H+E Packtec GmbH的相关资产，承接了相关债务，并出资50万欧元成立了“NSM Packtec GmbH”作为新的运营主体。为了保证Packtec的顺利运营，MAX为Packtec提供了股东借款和经营性担保，并给予公司大力的管理支持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12月12日

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涉诉事项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(2017)辽04民初118号]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机关对本单位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，被告人郑利彬、陈玉龙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被告人郑利彬犯帮助毁灭证据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被告单位七里渠(集团)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9112020698126400X，住所地天津市崇明县长兴镇长兴路3242号，法定代表人吴秋晓。

被告人郑利彬，男，1980年11月11日生，住于浙江省乐清市，身份证号码330322198011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七里渠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山城华府小区第十七届一大代表，海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，因涉嫌虚假诉讼罪，于2017年3月17日被丹东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4月22日被逮捕，9月1日被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9月21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利彬在提起民事诉讼、妨害司法诉讼过程中，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被告人郑利彬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陈玉龙作为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，应予惩处，其中被告人郑利彬与被告人陈玉龙系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12月11日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3 编号：临2017-077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003 编号：临2017-077